

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

关于报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的通知

各行政执法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27号）、《辽宁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按照市司法局工作部署，请各部门认真梳理排查本领域在行政执法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（具体数量不限，但需要实事求是，不能空白），重点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、“一刀切”执法、简单粗暴执法、野蛮执法、过度执法、机械执法、逐利执法，以及不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，于2023年底前梳理形成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（见附件1），并对照问题清单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予以整改。专项整治活动将持续开展，于2024年底前完成，活动结束后请各部门报送本单位整治工作情况报告。各部门要持续巩固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成效，常态化加以整治。区司法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突出问题整治情况专项监督。

工作要求：请各部门于12月20日前将问题清单（附件1）（加盖单位印章PDF版、电子版发送邮箱）报区司法

局。同时，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形成本单位具体整治方案（红头加盖单位印章 PDF 版、电子版发送邮箱）+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台账（见附件 2）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报送区司法局，各单位整治成效请随时报送。

联系人：张思琪

联系电话：2310507

电子邮箱：mtzhangsiqi@163.com

- 附件：1. 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
2. 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台账

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

2023 年 12 月 13 日



附件1

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

填报单位：（印章）

序号	行政执法部门	所属领域	突出问题	责任部门	责任人及联系方式
1				具体到科室	科室负责人及手机号码
2					
3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填报时间：

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台账

填报单位：（印章）

序号	问题分类	存在问题	整改措施	整改时限	进展情况	责任部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<p>备注：</p> <p>1. 问题分类按以下类型填写：运动式执法、“一刀切”执法、简单粗暴执法、野蛮执法、过度执法、机械执法、逐利执法以及其他不作为、乱作为等。</p> <p>2. 整改时限：近期解决（15日内）；中期解决（本阶段期限内）；长期解决。</p>	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填报时间：